## 明志科大-應屆畢業生申請至境外交流學習-特殊狀況告知同意書

本人	為明志和	斗技大學(以~	下簡稱本校)	系(所)
年級	<b></b>	學年第	學期申請至	
習(以下稱出國研修	<b>多</b> )。			
(詳閱後請於框內打:	勾)			
□ 本人知悉若選擇於原	<b>惠屆畢業學期出國</b> 爾	研修,境外姊妹校	各項作業時程及所開課程	足不一定能配合本人需求,
本人須無條件配合如	姊妹校之規定,若	有影響本人畢業資	格、時程及後續相關其代	也個人事務,本人願自行
處理並承擔相關責任	壬,貴校僅就行政	立場給予本人適當	協助,無替本人進行特殊	朱安排及負責本人權益受
損之義務。				
□ 本人同意出國研修戶	所修之學分是否採	認,悉依貴校系所	專業認定及教務處依照規	見定辦理,本人無權要求責
校任何單位因交換生	生身分無條件同意	本人之抵免申請。		
			本權利義務告知書之最終	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	上揭所述事宜	,如有違反,	願放棄與此事務相關	關之法律先訴權並自
負一切法律責任,	恐口說無憑,	特立此書為證	0	
此 致				
明志科技大學	國際事務中	ψ'		
		立	書 人:	_(親簽+蓋章)
		學	號:	
		聯系	<b>各電話:</b>	
		地	址:	
		監	護 人:	_(親簽+蓋章)
		立	書 日 期: 中華民國_	年月日
推薦單位	立意見 <b>(必填</b> )	)	推薦單位	_核章
單位助理簽章:				
導師簽章:			(請與此處蓋	單位章)
單位主管簽章:				
	للد ١١١٠ عا حقول مرم المراحد	+ 1 m + 1/2 m /2 date	ka 1 - La hay □ labe ha La	ムカ 1. また V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
	之系所/豕長/監護	<b>E</b> 人问息亚親目簽》	<b>占,如</b> 有假冒 <b>發名者,</b> 願	自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
置。 大抗 2/所與	al.	<b>发</b> 夕 ·	□ <del>∦</del> n •	
* T) & / NL BL	PT	A 4	LI TH	